

#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枣卫发〔2017〕21号

## 关于印发《在全市开展计划生育工作 转型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活动方 案》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计生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当前，人口形势发生了转折性的变化，计划生育工作进入了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新阶段。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精神，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加快推进计划生育工作转型发展，经研究，制定了《在全市开展计划生育工作转型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活动方案》，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6月28日

# 在全市开展计划生育工作转型发展 “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上下转变思想观念、整合卫计资源、提高服务能力、统筹信息共享，完善计划生育队伍网络和制度建设，加快计划生育工作转型发展，经研究，在全市开展计划生育转型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以来中央和省、市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一系列决策部署，通过学习培训、调查研究、座谈研讨、查找问题、精准施策、助推转型发展，研究分析当前各级特别是基层在思想认识和工作思路、工作方法上不适应的问题，总结新形势下计划生育改革创新的新经验新做法，破解制约计划生育工作转型发展的思想观念、体制机制、组织保障等方面的关键问题，促进全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 二、主要内容

（一）组织学习培训。认真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以下简称中央《决定》）、习近平总书记对计划生育工作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的批示，中办、国办《关于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意见》、国务院计划生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十三五”全国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国家

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意见》（鲁发〔2016〕14号，以下简称省委《意见》）、《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枣发〔2016〕25号，以下简称市委《意见》）和《关于印发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18号）等系列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准确把握新时期计生工作转型发展的主导方向、发展目标和基本要求，为改进优化服务管理，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奠定思想基础。

（二）深入开展调研。为实施好全面两孩政策，全面安排部署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各项工作，整合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管理能力，准确把握人口发展态势，推进计划生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调研工作要深入了解目前计划生育工作运行情况、卫生计生融合情况、改革创新举措及目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调研的重点内容主要包括：考核评价体系如何改进完善；考核内容与方式方法如何设计；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如何强化；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与妇幼保健服务如何有效融合深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如何精准操作；计划生育宣传倡导工作如何加强提质；部门间特别是卫生计生系统内部信息资源如何实现互联互通；基层日常服务管理制度，包括孕情随访服务、免费药具发放、生殖保健服务、综合查体服务、生育登记审批等如何改进完善；计生家庭扶助关怀和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如何构建；机构

融合过程中基层计划生育网络队伍建设特别是镇村两级计划生育工作力量如何巩固加强；计生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多元共治体系如何建立健全及其作用如何充分发挥。

（三）广泛进行讨论。在学习培训、工作调研的基础上，找准本地影响甚至制约转型发展的关键问题，列出问题清单，针对问题，逐一讨论，研究对策，制定出服务管理改革、资源整合、工作融合等方面的具体措施。讨论的重点要结合问题清单上的内容，以问题为导向，以孕情精准服务管理为主线，围绕实施好全面两孩政策、出生风险预测监控、出生性别比治理、孕产妇全程服务管理、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流动人口管理及均等化服务、计生家庭扶助关怀、家庭发展体系构建完善、基层卫计服务管理能力改进提升、信息资源互通共享机制建立加强完善等重点问题。

### 三、具体措施步骤

（一）制订方案。6月下旬市卫生计生委制订并下发活动方案，7月上旬各区（市）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动员部署活动开展。

（二）学习培训（7月中旬-8月中旬）。要制订学习培训计划，细化学习内容，将学习培训贯穿活动的全过程。学习培训的形式要以集中学习、集体培训为主，也可以单位、科室组织学习。学习培训的范围要覆盖全市卫生计生系统机关干部和具体从事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基层工作人员，做到全员学习、全员培训。

（三）集中调研（8月下旬至9月下旬）。市组织人员对部分区（市）进行调研，各区（市）分别组织开展调研，要深入镇（街）、村（居），确保调研工作扎实有效。

（四）讨论研究（10月）。各区（市）可逐镇（街）集中召开座谈讨论会，也可以分片集中召开，必要时应请部分村（居）书记、计生专职主任、育龄妇女代表参加。

（五）评估验收（11月）。为确保全市计划生育工作转型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活动取得实效，市卫生计生委将在年终考核时对各区（市）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 **四、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卫生计生委成立计划生育工作转型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活动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指导科，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各区（市）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认真组织开展好“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活动。

##### **（二）务求工作实效**

各级各单位要认清本次活动紧迫性和现实必要性，及时制订科学的实施方案，有组织、有计划地推进活动开展。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影响计生工作转型发展的体制、机制、制度层面的问题，研究新政策，制定新举措，明确方向，精准施策，切实增强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真正达到完善制度、提升能力、转型发展的目标。

##### **（三）搞好跟踪督导**

各级要切实加强对本次活动的跟踪督导，及时掌握进展情况

况，督促各项工作的落实，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和走过场。各区（市）、镇（街）在学习调研讨论的基础上选取一个或几个重点专题，形成具有建设性、创新性的专题报告。市卫计委将对各区（市）、镇（街）的专题报告进行评选通报，并把本次活动的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价区（市）、镇（街）的依据。

各区（市）要于11月底之前将活动开展总结报告和专题报告报送市卫生计生委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胡宾宾；

联系电话：3339832。